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多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519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78号

中山市塑多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QYA6H66）：

报来的《中山市塑多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519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塑多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519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510-442000-07-01-198283）（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文华东路 1 号第一幢 4 楼、5 楼（厂址中心经纬度：113 度 23 分 45.529 秒，22 度 20 分 57.783 秒）。项目用地面积为 2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生产，年产改性塑料粒 519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挤出造粒、打样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投料、拌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55.2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废原辅材料包装物、冷却塔过滤沉渣、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和样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

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807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